

臺中市115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感謝投入本市貢獻心力的移工夥伴，藉由公開選拔表揚方式，甄選出在各行各業認真努力辛苦工作的移工，肯定其勤勉付出、敬業樂群，期成為在臺移工之楷模，並促進勞雇雙方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移工自入國至115年1月12日止，在臺中市工作累積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，且至115年5月31日止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且核准工作地位於臺中市轄內。

(二)移工參加遴選前應切結以下事項：

1.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違反我國法令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2.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之工作。
3. 前2年未曾在本市獲選模範移工者。
4. 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（下稱「蒐集目的」）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，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本人之姓名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、手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肖像權等，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告後、表揚前，如經本府得知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，將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追繳其已領之獎勵，並通知其推薦單位，該名額由本次入圍決選者擇優依序遞補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初選：

由本府勞工局跨國勞動力事務科審查參選人資格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電話訪談、訪視及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選。

(二)決選：

由本府勞工局邀集3位勞政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參選者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者方可入圍決選名單，並自該名單中遴選至多8名模範移工（社福類3名、產業類5名，必要時得調整，未達額度者得從缺）。另就入圍決選者，得擇優酌發獎項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各國駐臺辦事處、移工民間團體、社會民眾以推薦方式參選。推薦單位應填寫推薦表，並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或影音圖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
1. 聘僱人數在30人以下者，以推薦1名為限。
2. 聘僱人數達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，至多推薦2名。
3. 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3名。
4. 聘僱人數達300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5名。

(二)推薦單位將參選者之推薦表、佐證資料(影音資料請以光碟、隨身碟形式提供)及參選人切結書彩色列印一式6份裝訂並裝入A4以上信封袋(或牛皮紙袋)，同時將信封封面請註記參加「115年度臺中市政府模範移工遴選活動」，並於報名期限內親送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)或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府勞工局(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)。

(活動資訊請參閱本府勞工局報名簡章；或來電 (04)22289111分機35508高小姐洽詢。)

六、表揚名額：

以8名為上限，其中社福類移工3名、產業類移工5名，必要時得調整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工作表現（佔30分）
- (二)主動學習（佔20分）
- (三)佐證資料（佔30分）
- (四)品行操守（佔10分）
- 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（佔10分）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經決選獲選為本市模範移工，由本府勞工局頒發獎勵金每人6,000元商品禮券(或等價商品)及獎狀1幀/獎牌1座。
- (二)入圍決選未獲表揚者，得擇優酌發1,000元商品禮券(或等價商品)及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- (三)公開表揚及發放獎勵金之時間視機關實際辦理日期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案入圍決選者倘經本府勞工局通知遞補成為模範移工，所頒發之獎勵金總額以6,000元商品禮券(或等價商品)為上限，不得累計。
- (二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。本案得獎者應以現金繳納代扣稅額，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- (三)參選人切結事項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另獲選者之個人資料(如切結書)同意本府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(包含新聞媒體)。

臺中市政府115年度模範移工表揚計畫推薦表

推薦人 推薦者 名稱 (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/雇主：	聯絡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：	通訊地址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駐臺辦事處：	電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電子信箱	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或外展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牧或養殖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翻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屠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宿服務工作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		
優秀移工	姓名	事業單位/ 雇主姓名		
	國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護照號碼	出生日期		
	入境日期	期滿日期		
	學歷	預定離境日		
	工作地址			
	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臺合法 工作累計年資	共 年 個 月	移工1吋或2吋 正面半身照片

推薦移工優秀具體事蹟				
評分項目	考查細項	具體事蹟	配分及評分標準	分數(評審委員填列)
1. 工作表現	(1)工作態度10% (2)工作效率 10% (3)工作熱忱 5% (4)與雇主及同事之相處互動5% 備註：應檢附1至2張工作照片供參		佔30%	
2. 主動學習	(1)語言學習10% (2)專業能力10%		佔20%	
3. 佐證資料	(1)移工中文自我介紹影音資料10% (2)雇主推薦函或影音資料20%	(影音資料請以光碟、隨身碟形式提供)	佔30%	
4. 品行操守	敬業精神、個性及情緒表現10%		佔10%	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包括在臺平日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移工正面看法者10%		佔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備註：

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(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)。
2. 除辦理活動所需外，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，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，於活動結束6個月後進行銷毀。

臺中市115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

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護照號碼：_____)因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(下稱

「勞工局」) 所主辦之「臺中市政府115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茲切結如下：

(一)本人依據臺中市115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所附之推薦表皆屬真實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(二)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違反我國法令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之工作。

(三)前2年未曾在本市獲選模範移工者。

(四)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 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，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本人之姓名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、手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肖像權等，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工作核准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